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1-12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全部是为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所做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本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经营管

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梁晓      孙章春      刘憬

深圳市欣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